

目 录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	(1)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	(3)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 任职的议案	(9)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干 部的议案	(10)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12)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名单	(13)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11)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 ...	(17)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中期评估有关情况的 报告	(19)
高平市人大财经委关于高平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中期评估及部分指标调整的初步审查报告	(35)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高平市“十三五”规划纲 要部分指标调整的决议	(39)
高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的 报告	(40)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干部 任职的议案	(43)
高平市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的 议案	(44)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二十五、二十六号
2019 年 5 月 10 日印

主办单位：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高平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邮政编码：048400

高平市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命刘伟等 84 名同志为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的议案…	(46)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47)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名单	(48)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49)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50)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7日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南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讨论通过《高平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草案)；二、人事任免；三、其他。

上午9时，举行预备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9时5分，举行正式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张志忠副主任所作的主任会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职提请报告，市人社局局长谢先荣受原健市长委托所作的市政府人事任免职提请报告。被提请任命人员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了供职发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张志刚主任给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最后，张志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3月17日上午闭会。

本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到28名，实到26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张志刚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 胡丽娜 杜祥林 姬积亮
邢成玉 朱琳 李科 边晶 王永顺 石庆胜 申国义 申鲜花
田永屯 朱彩琴 李起翠 张义明 张国富 陈浩 苗青土 郜鹏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袁 萍 焦海文

缺席：王保兴 毕腊英

列席：陈占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16个乡镇(街道)的人大主席(联络组组长)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 3 月 17 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全市“六创赶考、三年答卷”的起步之年。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聚焦市委“两件大事、两个率先”发展战略和“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工作思路,深入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胸怀大局,履职尽责,为加快推动新时代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果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按照这一总体要求,提出 2019 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1. 对重大事项适时作出决定。抓住事关

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适时作出决议决定,使市委的决策变成全市人民的意愿,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行动。同时,加强事后监督,以“钉钉子”的精神,加强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问效,确保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

二、行使好监督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围绕市委工作中心、政府工作要点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突出问题导向,有的放矢、精准发力。全年安排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25 项,开展执法检查 2 项,开展视察调研督办 10 项。

2. 聚焦产业创优。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及部分指标调整的报告、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工程、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视察调研民营经济,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加强对财政预算决算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2018年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批准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8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助推有关部门切实把“钱袋子”管好用好。创新完善预算审查机制,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强化全口径审查,重点审查监督支出预算和政策;积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增强预算执行严肃性和规范性,实现由结果监督向全过程监督的转变;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制定出台我市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行使好人大监督职责,为人民“晒账本”“亮家底”。

3. 聚焦改革创先。加强对重点领域改革的监督,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推动开发区建立机制、搭建平台、引进项目,激发经济转型发展的强劲动力;开展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营情况的调研,助推我市媒体转型升级,在全

省县级融媒体改革中打造“高平样板”,树起“全省标杆”。

4. 聚焦城乡创美。加强对城乡融合发展的监督,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号农村路”和“太行一号风景道”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助力打通城市微循环、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努力让城市更宜居、更文明、更有温度;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推动农村基础设施不断提升,使农村更加美丽宜居;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情况的报告,助力打造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的“高平片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5. 聚焦生态创绿。加强对污染防治攻坚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市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助力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6. 聚焦民生创赞。加强对民生保障改善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基础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八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全市社会

保障工作情况和第三热源厂建设情况的调研,及时回应群众期盼,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7. 聚焦依法治市。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诉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七五”普法中期实施情况视察调研,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积极配合省、晋城市人大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不断推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保障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认真履行备案审查职能,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加强信访工作,认真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信访件的交办、督办工作。

8. 创新审议意见跟踪问效机制。探索完善审议意见的督办机制,不断提高审议工作实效性。审议意见一经交办,“对口负责”开展督办,及时反馈办理进度,并听取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促进审议意见落到实处。

三、行使好人事任免权,为我市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9. 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原则,完善人大任命干

部程序和制度,充分发扬民主,规范任免程序,保证市委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落实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任命、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的规定,着力提升人大任命干部依法履职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10. 做好被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探索加强任后监督的新途径,完善年初承诺、年中查诺、年底践诺的“三诺”监督模式,在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报告的基础上,拓展常委会任命的司法工作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进行述职和满意度测评,努力营造主动谋事、积极干事的工作氛围。年初“一府两院”对2019年度工作目标通过《高平新闻》和高平电视台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和社会监督;年中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通过听取专题报告、视察调研等方式就承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底在市人大常委会会前开展视察调研、会上听取述职报告,并进行民主测评。

四、加强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11. 强化代表服务保障。有计划地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履职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集中培训,着力提高代表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完善和充实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常态化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切实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

12. 抓好代表建议督办。加强对代表提出、写好议案建议的专题培训,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提高议案建议质量,为提高办结率奠定基础。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督办工作,重点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相关领导督办。同时,要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采取召开见面会、满意度测评等方式,面对面询问办理情况,不断提高建议“办成率”和代表“满意率”。对落实不好、效果较差、代表不满意的建议,实行“二审”“三审”,持续关注,直至见效。

13. 加强对乡镇人大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有关精神,指导乡镇人大完善工作机制、推进规范化建设。重视对乡镇人大主席和人大干事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乡镇人大工作水平。鼓励和支持乡镇人大在述职评议、民生实事票决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形成人大创新发展的整体合力。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14. 始终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的首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

15. 切实加强能力建设。按照省委、晋城市委和我市市委“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

论动员部署会议要求,认真学习、深入研讨,聚焦“六破除、六着力、六坚持”,找差距、定措施、明整改,进一步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干部思想再解放、创新再发力、能力再提升。同时,坚持会前学法制度,注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干部的履职培训,为全面提高人大工作水平夯实基础。

16. 着力加强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全面推行“高平工作法”,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密切联系群众,开展调查研究,使人大工作更接地气、更顺民意。

17.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聚焦党建创强,自觉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强化支部建设,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附件: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计划要点分类名录

附件：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计划要点分类名录

一、审议议题类

1.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及部分指标调整的报告(4 月份)；

2.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 2018 年财政决算(8 月份)；

3.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8 月份)；

4.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8 月份)；

5.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8 月份)；

6.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8 月份)；

7.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10 月份)；

8.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基础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10 月份)。

9.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12 月份)；

10.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12 月份)。

二、听取议题类

1. 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诉工作情况的报告(4 月份)；

2. 听取市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6 月份)；

3.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6 月份)；

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8 月份)；

5.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八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的报告(8 月份)；

6.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工程、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10 月份)；

7.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10 月份)；

8.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情况的报告(10 月份)；

9.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号农村路”和“太行一号风景道”建设情况的报告(10 月份)；

10.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情况情况的报告(10 月份)；

11.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12月份);

12.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12月份);

13.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12月份);

1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12月份);

15.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12月份)。

三、调研检查督办类

1. 城市七届人大代表和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进行人代会会前视察(1月份);

2. 做好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交办工作(3月份);

3. 对全市社会保障工作情况调研(6月份);

4. 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督办工作,重点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相关领导督办(6月份);

5. 对市人大代表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6月份);

6. 对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调研(6月份);

7. 对我市“七五”普法中期实施情况进行调研(8月份);

8. 组织对“一府两院”2019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承诺兑现情况进行督促检查(9月份);

9. 对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10月份);

10. 对我市《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执法检查(10月份);

11. 对我市第三热源厂建设情况进行调研(10月份);

12. 对《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执法检查(12月份)。

四、其他类

1. 组织做好晋城市人大代表和高平市人大代表的补选工作(2月份);

2. 做好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圆满完成大会的选举任务(2月份);

3. 组织开展“一府两院”2019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承诺公示(3月份);

4. 组织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履职能力提升培训(5月份);

5. 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8月份);

6. 制定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10月份);

7. 健全完善年初承诺、年中践诺、年底兑现监督机制,在政府工作部门的负责人述职报告的基础上,拓展常委会任命的司法工作人员在常委会上进行述职,并开展履职情况满意度测评(12月份);

8. 组织好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开展走访慰问代表活动(12月份);

9. 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10. 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11. 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职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高平市机构改革方案》（高办发〔2019〕4号）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合署办公，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提名：

杜祥林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双义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姬积亮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常永贵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琳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属于合并的、不再保留的或者更名的工作机构，其原任领导职务自行免除。

请予审议。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年3月17日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干部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19 年 3 月 15 日讨论，决定提名：

- 张涛同志任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福建同志任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杨积才同志任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白旦同志任高平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姬国强同志任高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毕小平同志任高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冯乐堆同志任高平市林业局局长；
 - 崔文波同志任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 赵志明同志任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孟书文同志任高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杨电新同志任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成立忠同志任高平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 孟向东同志任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崔文龙同志任高平市信访局局长；
 - 郭勇虎同志任高平市能源局局长。
- 提名免去：
- 冯忠孝同志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 毕小平同志高平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 冯乐堆同志高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属于合并的、不再保留的或者更名的单位,其原任领导职务自行免除。

请予审议。

拟任免人员情况表附后。

市长: 

2019年3月15日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2019年3月17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任命:

杜祥林为市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双义为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姬积亮为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常永贵为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琳为市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属于合并的、不再保留的或者更名的工作机构,其原任领导职务自行免除。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名单

(2019年3月17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命：

张 涛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福建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积才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白旦为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姬国强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毕小平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乐堆为市林业局局长；

崔文波为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赵志明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孟书文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电新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立忠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孟向东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崔文龙为市信访局局长；

郭勇虎为市能源局局长。

决定免去：

冯忠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毕小平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冯乐堆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属于合并的、不再保留的或者更名的单位，其原任领导职务自行免除。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今天的会议议程已进行完毕。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依法进行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开得顺利、圆满。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我市“六创赶考、三年答卷”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这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始终贯彻了市委“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发展思路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贯穿了服务发展大局、促进“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关注民生改善的履职理念，体现了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工作作风，也展现了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实现“打造高平形象、重振高平雄风、再铸高平辉煌”的勇气和信心。《工作要点》从 5 个方面 17 条意见谋划了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既是今年工作的“大盘子”和“总抓手”，又是全年工作的时间表、任

务书和施工图。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希望市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要紧扣《工作要点》所列的各项工作，提前谋划、扎实推进，主动自觉接受监督。希望全体组成人员和机关各委室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准确把握大局，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以优异的成绩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这次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服务机构改革，进行人事任免。会议根据主任会议提请，任命了市人大常委会 5 名工作机构负责人；根据原健市长的提请，决定任命了市政府 15 名工作部门负责人。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这次会议上任命的同志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新的岗位，新的使命，更是新的责任、新的担当。市委六届七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分析了“标兵越来越远、追兵越来越近，强兵越逼越紧”的严峻形势，确立了“六创赶

考、三年答卷”的工作思路，提出了“争当晋城头雁，走在全省前列，奋力追赶全国百强，打造高平形象、重振高平雄风、再铸高平辉煌”的奋斗目标。不管是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还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都是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是实现我市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如何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这是迫切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和积极对待的问题，也是需要我们以实际行动和具体实践作出回答的问题。下面，我讲几点意见，与大家共勉。

一要强化党的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从今天开始，被任命的同志就是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领导了，希望大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各项要求和部署，尽快理顺单位各项工作，尽早形成战斗力，创出新业绩。

二要强化大局观念，积极谋划推动工作。要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工作思路和“十项重点工作”，认真践行“高平工作法”，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一流标准，切实找准部门工作服务全市改革发展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为推动我市各

项工作多挑重担、多作贡献。

三要强化法治思维，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新时代对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更加牢固树立宪法意识、法律意识，不断提升法律素养，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化解矛盾、深化改革、维护稳定、推动发展，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运行。

四是要强化宗旨意识，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习总书记强调，“民之所望，就是我们施政之所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时刻牢记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想问题、作决策、干工作，让发展成果更多的惠及广大群众，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要强化改革创新，推动工作奋发有为。新时代是一个改革的时代，必须用改革的举措，创新的方法，解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要以“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为契机，真正来一场思想的革命、工作的革命、作风的革命、自我的革命，解放思想、担当作为，对标一流、争优创先，以大讨论牵引全年工作良好开局，以实际工作成效检验大讨论成果。

同志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

正处在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我们的改革发展正处在克难攻坚、闯关夺隘(à i)的重要阶段,迫切需要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关键时刻顶得住的干部。希望大家不辜负党的信任、

不辜负人民的重托,不忘记今天的誓言,切实把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做实做好,为加快推动新时代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果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南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及部分指标调整的报告；二、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诉工作情况的报告；三、人事任免；四、其他。

上午 8 时 30 分，举行预备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8 时 35 分，举行正式会议，李晋奎副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梁永亮所作的关于《高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有关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各调研小组会前分组调研情况情况的审议发言，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边晶所作的关于高平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及部分指标调整的初步审查报告，举手表决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高平市“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的决议》。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申中华所作的关于公诉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社局局长谢先荣受原健市长委托所作的市人民政府人事任职提请报告和拟任人员有关情况的介绍，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史国安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人事任免提请报告和拟任人员有关情况的介绍。被提请任命人员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了供职发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张志刚主任给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最后，张志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 4 月 26 日上午闭会。

本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到 28 名，实到 24 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张志刚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 胡丽娜 杜祥林 王保兴
邢成玉 朱琳 李科 边晶 石庆胜 申国义 申鲜花 田永屯
毕腊英 朱彩琴 李起翠 张义明 张国富 陈浩 苗青土 袁萍
缺席: 姬积亮 王永顺 郜鹏 焦海文

列席: 王胜利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积才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住建局局长
史国安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申中华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16个乡镇(街道)的人大主席(联络组组长),市六届人大代表裴志国、牛俊荣同志,我市公民焦晨茜、陈娜同志旁听本次会议。

关于“十三五”中期评估有关情况的 报 告

——2019年4月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梁永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请予审议。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转型综改、创新驱动为统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行动纲领。

《纲要》实施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推进“两件大事”“两个率先”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

晋城市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城乡统筹、生态修复、民生改善和廉洁安全等各项工作，转型发展初见端倪，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政治生态由“乱”转“治”，经济发展由“疲”转“兴”。但部分目标任务完成压力仍然较大，经济运行稳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面对新时代新要求，必须要有新思路、新作为、新担当，及时调整工作部署，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一、《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纲要》按照“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从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资源环境、廉洁安全五个方面提出了30项主要指标。截止2018年6月底，绝大多数指标达到预期进度要求，实现

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但部分指标进度较慢,17项预期性指标中,有7项指标完成预期目标有一定难度,其余指标可预期完成目标;17项约束性指标中,有3项指标完成预期目标有一定难度,其余指标可预期完成目标。

(一)经济发展方面

经济增长稳中有进,全市地区生产总值2016年同比增长3.6%,2017年同比增长6.1%,2018年上半年同比增长0.4%。现代产业体系不断优化,2016、2017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分别为32.6%、34.4%,2018年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34.5%。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2016、2017年全市城镇化率分别为52.89%、53.24%,较2015年分别增加了0.89、1.24个百分点。

(二)创新驱动方面

科技创新日趋活跃,2016年、2017年全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分别为0.48件、0.6件,总体好于规划要求。互联网普及率明显提升,2016年、2017年互联网普及率分别为53.2%、55.8%,总体好于规划要求。

(三)民生福祉方面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2016年、2017年、2018年上半年城镇常驻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了5%、7.1%、6.1%;农村常驻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了5.6%、7.4%、7.1%。教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2016年、2017年学前教育毛入学率分别为97%、

96.58%,前两年基本达到规划预期;城镇就业形势总体稳定,2016年、2017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分别为0.6866万人、0.6591万人,前两年均完成规划要求。精准脱贫成效显著,2016年、2017年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数分别为0.5022万人、0.2005万人,前两年均好于规划要求。医疗水平稳步提高,2016年、2017年婴儿死亡率分别为4.19‰、5.58‰,前两年总体好于规划要求。养老事业稳步推进,2016年、2017年全市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都为35张,前两年总体好于规划要求。

(四)资源环境方面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控制,2016年、2017年两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分别为584.4亩、156.5亩,前两年达到晋城市下达的目标要求。能源消耗水平持续下降,2016年、2017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分别下降了17.4%、12.1%,前两年均完成了规划目标;2016年、2017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均为3.2%,前两年达到了规划预期。森林资源状况不断改善,2016年、2017年全市森林蓄积量分别为29.75万立方米、30.47万立方米,前两年均达到规划预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逐年下降,2017年全市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都有了明显的下降,均控制在晋城市下达的目标内。

(五)廉洁安全方面

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纵深推进,进一步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扎实开展“廉洁勤政、担当作为”警示教育月活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群众满意度 2016 年、2017 年分别达到了 88.9%和 90%。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2016 年、2017 年全市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分别为 0.115 人/亿元、0.16 人/亿元,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 人/百万吨、0.07 人/百万吨,均严格控制在 0.2 的规划目标值以下。

二、《纲要》主要任务进展情况

“十三五”以来,《纲要》确定的主要任务稳步推进,经济发展逐渐向好,城乡建设逐步完善,生态环境日益改善,改革创新初显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一)创新发展走出新路子

1. 创新体系构建取得较大进展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推进。“十三五”以来,我们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千方百计跑项目、争资金,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县、全省双创示范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落户我市,建成电子商务产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等各类创新创业基地,2016 年、2017 年分别争取各类政策资金 2.53 亿元、3 亿元,为创新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产学研合作的开放创新局面逐步形成。“十三五”以来,我们根据全省科技创新推进大会精神,先后就科技项目合作、产学研合

作、专家技术指导、科技成果推介等内容与山西省农科院签订科技合作协议,有关单位与企业签定技术开发合同 11 份,联合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16 项,大大加快了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十三五”以来,我市继续深化同相关技术转移服务单位的合作,围绕我市主导产业不断收集新的科技成果,公开发布科技成果 241 项。为加强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制定出台《高平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加强同高校院所的科技合作。

2. 现代产业体系不断优化

现代农业稳中提质。“十三五”以来,我市积极推进生猪、蔬菜、黄梨、丝绸四条产业链建设,同时积极发展富硒农业,红薯、小杂粮等富硒农产品品牌效应初步显现。2018 年我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进标准化品牌化生产,同时已启动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

工业经济稳中向好。按照供给侧改革的要求,研究煤炭市场需求特点,细分市场、细化等级。2017 年煤炭产量创历史新高,2018 年上半年 28 座地方煤矿产销两旺,冶铸、焦化等行业产量和效益趋于平稳,新兴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新长征动力汽车锂电池生产线投入生产,海诺科技成为比亚迪汽车的供应商。三产服务业稳步发展。旅游业发展持续

升温,成功举办三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创新旅游体制机制,优化旅游发展环境;电商产业加速发展,引进了阿里巴巴、乐村淘等电商战略合作伙伴,建成一体化现代化电子商务产业园,入驻企业已达 32 家,各入驻园区的平台运行良好。

(二)协调发展形成新格局

1.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道路与配套设施建设提档升级。道路建设方面,新改建城乡道路 62 余公里,高沁高速竣工通车,太焦城际铁路建设顺利推进;配套设施建设方面,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供水普及率 99%;集中供气完成 50000 户,燃气普及率达 55%;新增供热面积,集中供热普及率 90%。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有序推进,张峰东延供水二期进展顺利,城市第三水厂开工建设。

特色小镇与美丽乡村建设初显成效。2016 年下半年启动特色小镇申报,河西镇增补为全省百镇。汤王头古村落文保修复一期工程完工,南城、永禄集中连片美丽乡村建设初显成效;野川、寺庄、北诗、河西等镇区建设有声有色,马村镇、三甲镇被评为“山西省园林乡镇”,神农镇入选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

村落建设与安居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五村”建设方面,2016 年秦庄城中村改造开工建设 348 套,圪塔社区开工建设 200 套,原村、牛村、建北、康营 4 个村被确定为第五

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安居工程方面,2016 年完成 110 户农村危房改造,2017 年完成 117 户农村危房改造,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完成拆迁,小北庄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基本完成。

2. 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维护核心、见诸行动”主题教育,举办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等专题讲座。建立职工讲习所、农民讲习所、居民讲习所,开展“晋城市新时代讲习快车高平号”进煤矿企业及农村社区工作,大力推进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抓好“德行高平”创建工作。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文体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加快社会福利养老中心建设,推进殡仪馆和公墓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举办第三届全民运动会,中国·高平“后羿杯”射箭挑战赛暨全国射箭华北赛区分站赛等活动赛事。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成功举办三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举办了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开展城镇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艺术的挖掘整理和保护传承,促进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

1. 节能减排效果明显

2018 年上半年重点开展了市区炊事用煤禁用、重中型货车限行、建筑工地扬尘等

专项行动。环保攻坚以来,市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综合质量指数实现“双下降”,环比下降 17.3%,同比下降 2.5%。

2. 循环经济快速发展

我市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暨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高度聚合粮果菜种植、生猪养殖、三沼秸秆综合利用等多条循环链,探索集成种养加一体化生态循环、产学研合作发展等发展模式,凯永养殖被农业农村部确认为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项目实施单位。

3. 生态保护有效开展

全力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和环保部“2+26 城市”的督查巡查,取缔 141 家“散乱污”企业,完成 387 台燃煤锅炉对标改造,开展 105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 2.1 万户“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取暖改造。

4. 大力开展造林绿化

2016 和 2017 年,全面完成国省市造林任务 3367.33 亩,2018 年正在实施国省市任务 8800 亩。加强资源林政管理,林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四)开放发展体现新变化

1. 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以“两不见面、两不跑腿”代办制度为抓手,按照“13710”工作制度要求做好代办,对项目引进到落地实行“一站式”服务。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尽力为外来投资企业解决生产

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主动地为在谈项目洽谈和已签约项目做好协调服务,让项目尽快签约、落户高平。

2. 健全完善招商机制

编制了《高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编印了《高平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明确招商引资重点和方向,科学指导产业转移和招商引资工作。

3. 积极加快各类平台的建设

重点完成了高平招商网站的建设,投资者足不出户实时掌握了最新的投资动态,提高了招商的效率和向信息化时代迈进的脚步,为高平招商引资、振兴城市经济发展提供了很好的交流平台。适应新形势、立足新定位,抢抓发展机遇,力争在平台建设上取得新突破,进一步提升高平市对外开放水平。

(五)共享发展实现新提高

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战。扎实推进精准脱贫,2016 年全年完成 5022 人的脱贫任务;2017 年全年完成 2005 人的脱贫任务;2018 年上半年实施扶贫项目 48 个,开工率 45.2%,11 个贫困村安装了小型集体光伏电站,光伏扶贫并网 789 户,集体收入实现破零。贫困人口实现健康扶贫“双签约”全覆盖。

教育事业又上新台阶。“十三五”以来,教育经费投入稳步增长,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 13.1 亿元,公共财政教育经费投入 10.15

亿元。教育重点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全市118所义务教育学校“底线要求”全部达标。学前教育和高等教育两个毛入学率的约束性指标位居全省、全国前列。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5万人次，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15年。

医疗体系不断完善。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已完工，神农健康城正在施工，健康高平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2017年底，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8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9%；新农合参合率为98.1%；参合农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为77.65%。

就业再就业顺利展开。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展了10余个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共计完成职业技能18000余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696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通过公益性岗位、人才储备、就业见习共安置941名大学生和100名“4050”下岗失业职工就业。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加强。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实现“三保合一”，城乡养老、医疗、低保、救助等保障标准稳步提高，残疾人康复中心投入使用，参保人数稳步提升，完成目标任务的103.3%；

(六)廉洁安全呈现新局面

政治生态实现由“乱”转“治”。两年多来，我市以“三个一方”为引领，形成了风清气正、心齐劲足的新气象。坚定扛起管党治

党主体责任，通过“三个一方”带班子，“四个导向”正风气，“三个能行”同心干。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了市政府工作规则，不断提升政府效能。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政府廉政建设持续加强。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十三五”以来，我市扎实推进平安高平建设，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先后被授予晋城市级和省级平安县称号。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非访闹访依法打击处置力度，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七)深化改革增强新动力

开发区建设积极推进。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年2月11日正式挂牌成立，完成开发区投入融资公司管理架构、注册资金、柔性人才引进等自身建设，园区产业规划编制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准备、项目用地、年度重点工程、融资渠道有序进行，要素支撑不断强化。

国有企业改革成效显著。“十三五”以来，我们坚持全面发力、多点突破，下大决心、大气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打造百亿科兴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兴投融资平台框架搭建基本完成，国企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加速推进，12个托管中心承接的改制任务业已基本完，国资国企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

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深化。基本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并通过省级验收，被省农

业农村厅确定为“第一批省级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等工作全面启动。

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十三五”以来，我市不断加大民营企业帮扶力度，主动帮助民营企业协调解决上市、融资倒贷等实际困难。民企股改上市取得新成效，兰花药业“新三板”挂牌，全市挂牌企业数量达 12 家，位列全省县级第一。

金融领域改革积极推进。“十三五”以来，我市深化金融改革，顺利完成了高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改制，组建了山西高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启动实施了人民医院医技楼、神农健康城等一批 PPP 项目，推动了社会资本参与民生项目建设。

城乡一体化改革统筹推进。逐步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更加深化，建设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研发转化和农产品交易平台；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权属调查，推进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以人民医院为龙头的医疗集团，着力构建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就医新秩序。在巩固提升“六统一”医改成果的基础上，重点推进了医

保支付方式改革、“1+1+1+X”家庭医生签约服务、3 个特色分院和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基本形成了县乡村一体、三级联动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行政体制改革扎实推进。率先在全省组建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成了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云数据平台，开通了“52345”一号服务热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列为全省试点，行政审批局作为我省唯一批复的县级综合审批机构挂牌运行。整合 23 个部门、200 项行政许可事项，先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受到广大群众和企业的广泛好评。

三、《纲要》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新挑战

(一)产业结构不合理，“一煤独大”依然突出

产业结构不合理是制约我市经济发展的“瓶颈”。我市煤炭产业增加值占比 90% 以上，煤炭比重过大，煤炭行业波动直接影响到工业经济增长速度，一煤独大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无论是开采技术，还是开发利用技术都有待革新和提高。

我市非煤产业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但非煤产业占工业的比重小，拉动作用有限，缺乏整体规划、顶层设计，总体上大而不强，传统高耗能、高污染的煤炭、焦炭、重化工等领域发展已经受限，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意识仍然欠缺，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市的产业转型。

(二)生产规模不够大,农业现代化水平不足。

我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推进,但依然有一定调整空间,主要在于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多为初加工企业,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少,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不够紧密,带动力需进一步增强。同时农业依然以单户经营为主,生产规模较小,土地碎片化严重。单家独户的生产模式限制了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的提高。

(三)要素制约因素多,开发区建设进程缓慢

我市开发区成功申报为省级开发区,但是受各种条件制约,开发区建设难度依然很大。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大,资金面临大挑战;生产成本要素过高,价格缺乏吸引力;产业产品转型升级压力过大,龙头企业较少,不能形成集群效应;招商引资压力过大,对标省内外先进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营商环境等优势不明显,加之招商引资成功经验缺乏,没有真正发挥好招商引资的“洼地”效应和经济增长的“高地”效应,形成大力招商、大上项目、大建企业家队伍的格局任重道远。

(四)体制机制不健全,旅游发展有待加强

目前我市旅游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综合贡献率不大,我市旅游资源数量较多,特别是炎帝文化、长平之战古军事文化

资源丰富,但旅游资源散、弱、小,整合力度不大,没有形成集群发展的优势。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滞后,景区间环线交通网还没有完全形成,降低了游客对我市旅游的满意度。旅游宣传力度小,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营销策略和营销体系,缺乏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投资开发主体碎片化,各自为战,形不成合力,竞争能力弱。

(五)设施配置不到位,生态保护压力较大

“十三五”以来,我市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取得了明显的改善,但是仍面临一系列问题亟需解决。一些环保基础设施还未建设到位,城市“双供工程”还未实现全覆盖,采暖季城区部分居民还使用散煤取暖,市区SO₂浓度超标,空气质量下降。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达上级要求的76%,二次扬尘污染严重。同时乡镇基层环保力量薄弱,乡镇环保基础设施较差,废水直排、垃圾乱倒等环境违法行为不能杜绝。

(六)人才吸引力不足,高级人才依旧匮乏

我市近年来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但是由于县域对人才仍缺少吸引力,使得人才流失问题也日趋严峻。人才吸引力不足的原因一方面是体制机制的欠缺,另一方面是城市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较低也有碍于人才的回归。创新能力是促进发展的重要内生动力,人

才的缺口严重制约着技术创新的发展,致使高平市产业仍难以在短期内提高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

四、部分指标及项目调整建议

(一)指标调整建议

从《纲要》制定实施两年半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我市地区生产总值2016年、2017年、2018年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200.3亿元、207.8亿元、109.4亿元,分别增长3.6%、6.1%、0.4%,2018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40亿元,增长4.7%,增速缓慢,离“十三五”期末325亿元的目标相差较大,完成预定目标难度较大。但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煤炭形势企稳向好,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新上项目加快建设,服务业快速发展,开发区建设加快,民营经济进一步激发活力,经济形势将企稳向好。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我市将努力实现预期目标,暂不调整。

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颗粒物浓度下降比例这两项约束性指标完成目标任务有一定的难度,2016年、2017年、2018年实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76.5%、66.6%、46%,2016年完成了目标,2017年、2018年未完成目标。颗粒物浓度下降比例2016年、2017年完成了晋城市目标,2018年未完成任务。要在2020年前将这两项指标控制在晋城市下达的目标内有较大

难度。但是随着国家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入,生态环保倒逼开始发力,我市将进一步铁腕治污,加大生态修复治理力度,努力实现预期目标,暂不调整。

我市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已连续两年下降,与规划目标比,存在一定差距,但“十三五”后期随着创新驱动战略的深入实施,转型发展新动能的大力培育,同时一系列科技创新政策的贯彻落实,一批创新行动的深入推进,有助于企业、研究机构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努力实现预期目标,暂不调整。

城镇化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中教育毛入学率、森林覆盖率等四项预期性指标增速不达规划中期目标,但差距不大,努力实现预期目标,暂不调整。

下列预期性指标因统计口径变化、完成难度较大等因素,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积极进取、科学合理的原则,建议进行调整:

1. 固定资产投资。2017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建议将2020年达到263.3亿元年均增长12%的目标调整为92.2亿元年均增长10%。

2. 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十三五”期末,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要达到4300万美元的目标,年均增长8%。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2016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为2120万美元,同比下降28.8%;2017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为2283万美元,同比增长7.68%;

2018年上半年的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为890万美元,同比下降25.6%,2018年全年的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为2327万美元(15830万元),同比增长12.5%,与2020年的4300万美元目标相差甚远,完成原定目标的难度较大。这是因为我市部分外贸企业规模小、没有稳定的市场,进出口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出口比重小,出口产品单一,附加值低;产品销售渠道畅通的企业,由于资金短缺制约了其进一步扩大生产;此外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秋冬季企业要实施错峰生产,导致我市出口大户泫氏铸管、泫氏实业的订单无法得到保障,被迫减少订单承接量。目前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核算单位为万元人民币,建议将2020年目标值4300万美元调整为1.85亿元人民币(2700万美元)。

(二)项目调整建议

项目建设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能否按时推进实施,能否达产达效,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实现。目前《纲要》中部分项目因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发展导向调整、融资难、用地难、市场变化等原因,造成部分项目未如期实施,甚至“十三五”后半期也难以付诸实施。为了进一步增强规划的指导性、针对性、实效性,根据“十三五”后半期项目建设的实际,考虑把27个已实施或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调入规划,把15个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调出规划。

1. 建议新增建设项目(27个):

(1)黄王山煤矿(沟底矿井及选煤厂);(2)中联公司燃气综合利用工程;(3)晋城市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高平段);(4)“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5)长征动力三元锂动力电池项目;(6)晋东南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项目;(7)老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含小街小巷提升工程);(8)米山工业园区基础设施;(9)山西农谷丹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10)华世中瑞1.3万吨注浆材料项目;(11)港湾街道路工程;(12)市区人行道改造工程;(13)市政管线穿越太焦高铁建设项目;(14)市区西北片区路网工程;(15)炎帝陵至高铁站快速通道;(16)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17)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万吨三聚氰胺项目;(18)农村厕所改造项目;(19)山河里黄梨公社有限公司黄梨研究所及基地建设项目;(20)乡村余热供暖项目;(21)山西金驹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卢家峪分布式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二期工程;(22)台湾产业园项目;(23)市区三座幼儿园项目(太华、神农路、南部限价房);(24)太华小学项目;(25)高平市特殊教育学校;(26)高平市第七中学项目;(27)造林绿化工程。

2. 建议调出项目(15个):

(1)山西吉利尔潞绸集团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产业园开发项目;(2)山西宏圣可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斜支撑钢结构建筑构

件项目；(3)丹河路延伸工程；(4)长平西街跨太焦铁路工程；(5)唐一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6)第二水厂配套建设工程；(7)城市绿道建设工程；(8)广东温氏集团项目；(9)杰隆5万头无抗猪项目；(10)福川制铁9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11)南陈铺物流园；(12)农副产品物流园；(13)防洪保安工程；(14)晋能2个煤矸石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电厂；(15)康乐西街跨铁路桥建设工程。

(三)其他调整建议

1. 建议在“十三五”规划中增加产业创优、改革创新、城乡创美、生态创绿、民生创赞、党建创强的“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内容。

2. 建议在“十三五”规划中增加“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内容。

3. 建议将“十三五”规划中三个工业园建设内容调整为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内容。

4. 建议将保障残疾人就业纳入“十三五”规划。

5. 建议将“加强全市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及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十三五”规划。

五、推进《纲要》进一步实施的对策措施

“十三五”后半期，是全市处于“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新局面的关键时期，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

略布局，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两件大事、两个率先”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产业创优、改革创新、城乡创美、生态创绿、民生创赞、党建创强的“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安排部署，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深化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深化煤炭产业转型升级。稳定生产矿井产量，不断提升现有煤矿的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广运用煤炭采掘及洗选新工艺，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对煤炭质量的要求，提高效益；积极推进黄王山煤矿（沟底煤田）和西部煤电气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基础技术研究和应用，引进煤炭高科技转化项目。

打造非煤产业集群。在稳定泫氏、福鑫等现有企业产能和规模的基础上，加快企业技改升级和新上项目建设；加快长征动力、晋东南建筑产业现代化园、海诺科技产业园、丹峰生物质热电联产、华世中瑞高分子新型材料等建设和投产运营，形成产业集群效应；促进中电智云等大数据企业落地，撬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其他产业也要按照集群发展方向，做大做强龙头骨干企业，为转型发展积蓄势能、提供支撑。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着力破解企业发展准入、资金、人才、结构、升

级难题,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进一步清理、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激活民营经济,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落实对外开放政策,打造经济增长新标杆

加快开发区建设。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打造成我市经济增长的主引擎、先行先试的试验田和对外开放的桥头堡。制定实施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载体,储备一批能够引领工业提质增效的工业项目、引领优化产业布局的新兴产业项目、引领服务业转型升级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加强区域合作。全面融入中原经济区,内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外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对接雄安新区、京津冀和环渤海经济圈,推进各类资源要素共享、人才交流互动。依托海峡两岸神农炎帝促进会、上海台商协会,探索建设开发区“台湾园”。

完善招商机制,创新运营发展。优化政策服务吸引客商,构筑招商引资新平台,让更多的外来企业入驻高平工业园区。全面推进“三化三制”改革,提升管理能力。实行交叉任职、合署办公,建立“管委会+公司+基金”运行模式,吸引国内优秀团队和机构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

(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新突破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率先走出一条具有高平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20个字”总要求,按照“中心城市+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发展思路,全力抓好“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加快补齐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短板,着力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难题。

打造区域特色农业品牌。实施品牌兴农战略,利用生猪、黄梨行业协会,推进农产品品牌整合提升,鼓励龙头企业等争创“名牌产品”,加快推进“标准化+特色农业”行动,建立健全高平生猪、设施蔬菜、高平大黄梨等农产品标准体系;加快“三品一标”认证步伐,提升我市农产品品牌市场竞争力。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点,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实施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制机制。

创优发展农业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三大平台”,一是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一步完善交易功能;二是要建立完善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研发和转化平台,积极推广农业最新科研成果;三是搭建农产品交易平台,助推

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四)全力抓好文化旅游产业,培育战略支柱新产业

组建文旅集团。按照“整合建强、体制创新”的思路,以神农炎帝文旅公司为母体,整合各类旅游公司、文艺演出团体、宾馆等旅游资产,建立规范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打造文旅旗舰集团。

打造精品文化。以炎帝农耕文化、长平之战古军事文化两大品牌资源,打造全域旅游路线,开发制作具有高平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推进旅游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刺绣、剪纸、黑陶等传统手工艺,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依托高平十大碗、烧豆腐等传统小吃,打造地方特色饮食文化品牌。

保护名村古村。加大对文化名村及古村落开发保护的配套投入,针对性做好传统建筑保护和适合高平发展的全域旅游开发项目。鼓励支持新媒体在互联网上扩大、丰富高平历史文化名村和古村落的宣传内容,提高高平古村落知名度,依托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古建筑,发展文化体验游。

加快旅游开发。引入战略投资者,建立起市场化运作机制,可以对旅游项目的策划、包装、推介,投融资各方面提供帮助。推出一系列跨省区旅游精品线路,实现旅游交通、旅游产业、旅游市场、旅游信息、旅游管理一体化。

(五)统筹城乡发展理念,推动城镇建设新发展

强化规划管理和设计。坚持统筹发展理念,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城乡管理一体化。强化城市设计,编制主城区城市设计规划,培育有高平地域特点的建筑文化,保存城市意象,塑造特色风貌。加强规划管理,突出规划的指导性、权威性,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路网,加快新建南路、南内环、精卫路和神农路南延工程开工建设,开工建设第三热源厂和二号消防站,实施三甲、马村余热供暖管网建设。加快电网建设,开工建设野川 110 千伏变电站、三甲高铁牵引站 220 千伏电源线路工程,做好乡镇 6 项配网改造前期准备工作。

推进老城区提升改造。按照延续文脉、严格管控、稳步推进的原则,在保护城市肌理、传承历史文脉的基础上,采取“留一改一拆”形式,推进老城区提升改造,先期开工地下管线和拆通工程。加快城南片区改造工程建设,推进小北庄、龙渠、疙瘩棚户区改造,做好南赵庄片区改造规划前期工作。

建设特色小镇。按照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目标要求,加快特色小镇培育和创建,在全面推进的基础上,重点抓好马村、寺庄、神农特色小镇建设,打造马村“工业小镇”,推进寺庄“黄梨小镇”建

设,确保神农“炎帝文旅小镇”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六)强调源头污染治理,提升城市宜居新水平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五大行动、三年攻坚”,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加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实施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差别化错峰生产,全面开展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坚决把污染指数降下来。严格落实河长制和河湖警长制,保护水资源、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防治水灾害,加强河道周边工业企业废水治理提标改造和排污监管。

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快推进城乡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一体化项目,建成13个乡镇垃圾中转站,建成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并投入运行。强化垃圾分类处理,逐步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开展乡村垃圾堆放点综合治理。

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网格化监管,实现环境监管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全面建成全市环境监管网格化指挥平台,做到下达指令畅通,指令响应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到位。强化环保督查,以最严密制度、最严厉执法、最严格问责倒逼环保责任落实,推动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走出一条高平绿色发展路子。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深入推进省级低碳试点市建设,加强节能减排,鼓励引导冶铸、焦炭、化工等行业企业发展余热供暖。倡导绿色出行,科学规划建设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充电站、充电桩,满足人民需要。强化低碳教育和宣传,引导全社会形成节能低碳的生活和消费模式。

(七)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激发经济发展新气象

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科兴集团改革,努力打造“百亿科兴”,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组织构架,由三级管理转变为二级管理;做实中兴投资经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搭建国有资本投融资平台;确定公司“三制”方案,强化国资监管,建立国资监管专家库,打造高平市国资监管的技术和管理平台。

落实农村综合改革。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精神,创新农业经营机制,探索发展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大力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落实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清产核资和成员身份鉴定工作;加强农村“三资”管理,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中介机构,辅助支持中小企业改

制挂牌上市,辅助指导已挂牌企业转板高层次资本市场,拓宽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辅助企业建立健全的现代保险策略、期权策略,有效防控市场风险及人为风险。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等新兴金融业。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向农村贫困地区延伸服务,盘活农村资源、资金、资产,定向精准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规范人民医院集团建设,统筹推进市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一体化的医联体建设,继续深化“六中心”“六统一”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水平,打造区域医疗急救体系。放宽社会办医准入条件,鼓励社会资本与公立医疗机构合作发展健康服务业,并对民营医院开展信用评级。创新“智慧医疗”新模式,推进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健康信息全网共享,打造“一站式”互联网健康服务。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行政审批局要建立健全审批运行、内部监督和高效服务机制,为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闯出新路。规范精简审批要件、标准、环节和时限,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建设“行政审批、公共和便民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市民热线、电子监察”五位一体信息网络系统体系,打造具有高平特色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

深化其他重点领域改革。组织实施好政

府机构改革,规范推进职责、机构、人员转隶和档案交接、资产处置等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时保质完成。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城市管理、资源环境、农林水利等9个领域执法队伍机构设置,理顺权责关系,规范执法行为。

(八)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共筑百姓幸福新基础

打好脱贫攻坚战。在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基础上,开展对已脱贫对象“回头看、回头查、回头帮”活动,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实现自主脱贫。强化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专项治理,切实解决扶贫领域突出问题。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坚持把教育事业发展放在优先位置,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大力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乡村办学条件,将公共财政教育投入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着力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缩小城乡和校际差距。建立教师补充长效机制,缓解乡村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实现城乡优质资源共享。

加快医疗文化民政事业发展。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新农合参合率和保障水平,完善大病医疗保险,全面提高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切实落实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发展文化事业,加强文化场馆建设,筹建神农大剧院、体育馆、游泳馆和科技馆,做好非遗挖掘、宣传、保护与传承,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开工建设殡仪馆,推进市社会福利中心和公墓建设。

加强人才和就业保障。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围绕全市产业发展实际,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本土高层次人才,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就业保障,认真落实各项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

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全力抓好安全生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控,强化全员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管理,全面加强各行业各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重拳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行爲,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关于高平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 及部分指标调整的初步审查 报 告

——2019年4月26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边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在实施的中期阶段，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为了配合常委会做好审议工作，以常委会张雪梅副主任为组长、市人大财经委委员与部分常委组成调研组，围绕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中期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认真分析两年半以来规划实施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在此基础上，对“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和指标调整建议进行了初步审查。现报告如下：

一、“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以来的总体情况

“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以来，我市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晋城市委和我市市委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两件大事”“两个率先”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纵深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抓好工业转型升级、农业提质增效、三产提档升级、城乡融合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民生福祉改善和安全生产稳定等各项工作，为我市全面实施“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工作思路奠定了坚实基础。总的来看，全市经济保持平稳协调运行，转型发展动能不断积聚，各项改革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城乡协调发展明显增强，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社会发展总体和谐稳定。规划纲要实施总体进展顺利，执行情况较好。

根据目前完成进度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包括 34 项具体指标,其中 17 项约束性指标、17 项预期性指标),截止 2018 年 6 月底,绝大多数指标达到预期进度要求,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预计有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化率、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城镇常驻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中教育毛入学率,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颗粒物浓度下降共 10 项指标达到预期目标比较困难。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市政府充分考虑“十三五”后半期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着眼于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更大空间,结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对部分指标提出了调整建议,对我市地区生产总值、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城镇化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中教育毛入学率 5 项预期性指标,对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颗粒物浓度下降比例 3 项约束性指标暂不调整。建议对固定资产投资、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2 项预期性指标进行适当调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由“2020 年达到 263.3 亿元年均增长 12%调整为 2020 年达到 92.2 亿元年均增长 10%”,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目标由“2020 年目标值 4300 万美元调整为 1.85 亿元人民币(2700 万美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对计划纲

要实施情况的分析和评估全面客观、科学理性,提出的规划纲要指标调整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制定的对策措施符合我市实际,重点突出、操作性强,有利于更好地完成“十三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高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批准部分指标的调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财经委员会认为,从“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的总体情况看,进展比较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依然存在,少数关键指标完成难度较大,对此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一)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经济发展过多依赖煤炭产业、过多倚重煤炭价格,加之农业现代化水平不足,第三产业占比与城市发展不匹配,导致“一煤独大”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非煤产业占比小,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不快,新动能新引擎尚未成型。

(二)转型升级压力较大。受资源依赖思想的束缚,缺少产业转型、企业升级的思考,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市的产业转型;加之非煤产业占工业的比重小,拉动作用有限,总体上大而不强,导致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压力较大。

(三)绿色发展任重道远。践行“绿水青

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还有差距,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环保指数超标等问题还没得到很好解决,既要加快发展又要保护生态环境的双重压力考验着政府的定力和能力。

(四)开发区建设进展缓慢。我市开发区受各种条件制约,建设难度依然很大。开发区下辖三园区比较分散,“九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大,生产成本要素过高,入驻企业创新驱动、人才引进、资本融资等方面优劣势悬殊,营商环境优势不明显,没有真正发挥好招商引资的“洼地”效应、经济增长的“高地”效应和转型升级的“引擎”效应。

(五)旅游发展有待加强。受旅游资源分散、景区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滞后、旅游宣传方面促销力度不够、建设投入资金不足等因素的限制,旅游业对我市经济和就业的综合贡献率不大。

三、工作建议

“十三五”后半期,是推进规划纲要全面实施的攻坚时期,是贯彻“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工作思路的关键时期,全市上下要紧紧抢抓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顺应人民群众进一步改善民生的热切期望,坚定信心,凝聚力量,主动应对发展中面临的风险和挑战,确保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此,财经委员会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转型升级。坚持加快布

局调整、结构改善、产业转型和产能优化。进一步深化煤炭产业转型升级,稳定生产矿井产量,继续降低煤炭生产综合成本,拓展煤炭销售市场,提升煤炭产业的综合效益。进一步推进非煤产业优化升级和集群发展,大力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构建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降税减费政策,降低企业成本,鼓励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和品牌创建,持续推动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建立健全农产品标准体系,完成“三大平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推动旅游资源优势向产业发展优势转化,打造全域旅游路线,实现旅游交通、旅游产业、旅游市场、旅游信息、旅游管理一体化,先点后面实现旅游业差异性、特色化发展。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紧紧围绕市委六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领域改革任务,坚持以大讨论牵引全局,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求突破,坚持巩固深化,突出先行先试,协调推进开发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园区发展规划,全面推进“三化三制”改革,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和延伸园区产业链,精准确定招商引资方向和重点,力争有新的工业项目进驻园区。创新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引才揽才,释放创新潜能和创造活力。进一步深化国企国资、相对集中行政

许可权、农村综改、财税投融资、医疗卫生等改革,优化组织构架,提升营商环境的活力和竞争力。

(三)进一步统筹城乡发展。坚持统筹发展理念,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公共服务,提升管理水平。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的结合文章。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突出抓好大气、水体、土壤整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

坚战。

(四)进一步持续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制约民生发展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城乡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健全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体系,切实做好就业、社保、住房等工作,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法治平安高平建设,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高平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部分指标调整的决议

(2019年4月26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梁永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高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会议结合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报告，对高平市“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符合客观实际和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高平市“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

关于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的 报 告

——2019年4月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申中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高平市人民检察院就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向高平市人大及常委会作工作报告，请各位委员提出宝贵意见。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法定监督职责。一年来，我院根据最高检、省院、晋城市院关于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要求部署，紧紧围绕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这一核心，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检察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举措，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在我市的开展。

一、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省院、晋城市院的统一部署，我院

正在开展国有文物保护、保护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领域四个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截止目前，我院共向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提供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件，立案1件；摸排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0件，立案6件，其中终结审查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件，共督促行政机关收回罚款22万余元。主要做法是：

1. 强化组织保障。我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分管检察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一把手工程”，由检察长负总责，亲自主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研判、证据材料审核、外部沟通协调等工作；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负责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了层层抓落实、“全院一盘棋”的良好格局，强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有效开展。

2.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一是成立了办案组。我院在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成立了以四名员额检察官为办案骨干的公益诉讼办案组，指定专人管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一案一档。二是建立了内部协作机制。出台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内部协作制度》，建立了民行检察与刑事检察、检察业务管理监督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健全完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梳理、移送、办理、反馈机制，促进内部资源的整合。三是加强外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完善。主动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了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积极争取支持；走访了环保、国土、食药、财政、住建等部门，初步建立了公益诉讼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技术咨询等机制；与高平市人民法院进行了探索性沟通，就相关法律法规适用性问题基本达成共识。

3. 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我院精心组织了“民事行政检察宣传月活动”，开展了“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的“五进”活动，大力宣传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宣传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法定监督职责和重大意义，真正让公益诉讼工作让群众所了解、支持、配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司法服务人员等参加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座谈会，聘请了6名联络员。这些活动的举办，为拓宽我院公益诉讼线索来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尽管我院公益诉讼工作起步平稳、开局良好，但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1. 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单一。公益诉讼作为新生事物，社会知晓度不高，群众对公益诉讼工作不甚了解，我院摸排的案件线索主要靠在履行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公益监督职责中自行发现。

2. 调查取证工作不够顺畅。由于工作机制不健全、不完善，我院在办案过程中不能及时登录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有效查询相关证据信息，造成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工作相对滞后、延缓甚至无法调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益诉讼工作的正常开展。

3. 执法办案能力较为薄弱。公益诉讼所涉领域较为广泛，不同领域的案件千差万别，专业性较强，我院办案检察官对公益诉讼涉及领域的专业知识较为缺乏，还不能完全适应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需求。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院在今后工作中将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全力提升干警的专业素质和能力。采取“走出去学习借鉴、请进来传经送宝”的方式，大力培养专家型复合型人才。一方面积极派遣干警参加上级院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与法律专家、业务标兵面对面交流，吸取成功经验，提高法学理论素养和检察实务

技能。另一方面主动邀请各职能部门的业务能手、骨干人才来我院传经送宝,弥补办案人员专业知识、技能不足的问题,积极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

二是畅通工作机制。主要是针对检察机关在办案中遇到的渠道单一、取证较为困难等问题,建议市人大以适当的方式、有效的措施保障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调查核实权的行使,确保公益诉讼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建议由市委或市人大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与检察机关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向检察机关开放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库,以消除信息

壁垒和障碍,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共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就是我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在高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进一步创新工作理念,改进工作方法,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全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我市跻身“两个第一方阵”、开创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作出检察机关应有的贡献。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干部任职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19 年 4 月 23 日讨论，决定提名：

杨积才同志为高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人选；

李琳同志任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请予审议。

拟任人员情况表附后。

市长：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之规定，以及山西省高院关于《山西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经高平市人民法院党组会议讨论，提名：

明振国任高平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李志平任高平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贺国锋任高平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申占鳌任高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范永红任高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李涛涛任高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钱玉霞任高平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牛 姗任高平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秦露露任高平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韦 菲任高平市人民法院米山人民法庭副庭长。

提名免去：

申占鳌高平市人民法院河西人民法庭庭长；

李志强高平市人民法院米山人民法庭庭长；

李建刚高平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段 爱高平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属于合并的、不再保留的或者更名的部门，其原任领导职务自行免除。

请予审议。

拟任人员情况表附后。

高平市人民法院院长：



2019年4月

关于提请任命刘伟等 84 名同志 为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的 议 案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之规定及《山西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新一届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已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按《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经过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征询候选人意见、组织资格审查、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拟任人选。现提名以下 84 名同志为高平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单如下：

刘 伟	毕新中	李晓翠	张忠海	田守仁	王正红	郭 东	常 梅
李 翔	李麦花	王靖霞	刘 伟 _(女)	郜玉青	靳卫红	李 强	常亚茹
殷 浩	杨秀峰	崔建新	郭 茜	张荣胜	牛小辉	史玲枝	米 鑫
贾 新	姬理科	王建国	邵沁芳	靳庄荣	赵红玲	申刚灵	魏明新
姬培珍	毕素艳	张志良	张书林	李 希	许园园	孙秀庭	刘晓波
聂芸芸	许开兰	郭海全	杜江江	张 宇	程连胜	张俊梅	王振明
邵鹏宇	马淑文	秦素英	邢慧敏	袁晋朋	王剑飞	姬晋梅	张 鹏
程凤荣	宋雅晶	申龙凤	贾晓俊	毕跃斌	崔慧鹏	张 燕	秦晓燕
薛法才	王尧鎔	王高峰	冯年顿	逯香兰	郭 芳	韩文政	闫 甜
吴俊花	秦启明	崔天龙	徐 瑛	姬清锋	李 杰	范武英	张 超
李国才	申金金	田 婷	公 芳				

请予审议。

拟任人员情况表附后。

高平市人民法院院长：



2019 年 4 月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2019年4月26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

杨积才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琳为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名单

(2019年4月26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任命:

明振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李志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贺国锋为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申占鳌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范永红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李涛涛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钱玉霞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牛 姍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秦露露为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韦 菲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米山人民法庭副庭长。

免去:

申占鳌市中级人民法院河西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李志强市中级人民法院米山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李建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段 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属于合并的、不再保留的或者更名的部门,其原任领导职务自行免除。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2019年4月26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任命:

刘伟、毕新中、李晓翠_(女)、张忠海、田守仁、王正红、郭东、常梅_(女)、李翔_(女)、李麦花_(女)、王靖霞_(女)、刘伟_(女)、邵玉青_(女)、靳卫红_(女)、李强、常亚茹_(女)、殷浩、杨秀峰、崔建新、郭茜_(女)、张荣胜、牛小辉、史玲枝_(女)、米鑫、贾新、姬理科、王建国、邵沁芳_(女)、靳庄荣、赵红玲_(女)、申刚灵、魏明新、姬培珍、毕素艳_(女)、张志良、张书林、李希_(女)、许园园_(女)、孙秀庭、刘晓波、聂芸芸_(女)、许开兰_(女)、郭海全、杜江江、张宇、程连胜、张俊梅_(女)、王振明、邵鹏宇、马淑文_(女)、秦素英_(女)、邢慧敏_(女)、袁晋朋、王剑飞、姬晋梅_(女)、张鹏、程凤荣_(女)、宋雅晶_(女)、申龙凤_(女)、贾晓俊、毕跃斌、崔慧鹏、张燕_(女)、秦晓燕_(女)、薛法才、王尧鋈、王高峰、冯年顿、逯香兰_(女)、郭芳_(女)、韩文政、闫甜_(女)、吴俊花_(女)、秦启明、崔天龙、徐瑛_(女)、姬清锋、李杰、范武英_(女)、张超、李国才、申金金_(女)、田婷_(女)、公芳_(女) 84名同志为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今年常委会履职的“开场白、头场戏”，议题简单但内容重要，程序较多但开得紧凑。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的报告，批准了部分指标的调整，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诉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人事任免。下面结合会议内容，讲三点意见：

一、深化改革开放，保障改善民生，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

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是监督法明确的规定动作，有利于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水平，有利于更好推进规划后期的实施工作。通过会前调研、听取报告、会议审议，常委会认为“十三五”以来，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

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转型发展，实现了政治生态由“乱”转“治”、经济发展由“疲”转“兴”。从中期评估来看，“十三五”前半段主要指标增长情况一年好于一年，完成情况好于预期，经济发展逐步走出困境。但受到前期经济下滑和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影响，完成总体目标还将面临很大的挑战和困难。就中期指标而言，绝大多数指标达到预期进度要求，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但也有7个预期指标和3个约束性指标完成有一定困难。7个预期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等主要存在于经济领域，3个约束性指标中优良天数比例、颗粒物浓度下降比例等主要存在于生态领域。这也客观上反映了我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面临的双重压力。

常委会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定信心、凝聚共识，压力虽大，但总体任务不能减、目标不能变，那就是全面完成“十三五”

规划目标任务,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要抓住开发区这个主战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开发区是我市实现经济转型发展的主要抓手,开发区办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经济转型升级的成效,关系到对内对外开放的水平,关系到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关系到新时代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成效。要深化改革,推进“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化三制”改革,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夯实支撑保障基础。要扩大开放,加强与其他基金合作,做强高平起航产业基金;对标江苏浙江“国字号”园区,承接项目转移,合作共建“园中园”;对接台湾高雄、新北,建设“台湾园”,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引领高平经济转型发展。

二是抓住重点项目这个突破口,全面提高经济发展质量。项目建设是稳定经济增长的“定海神针”,是带动经济发展的原生动力。今年是全省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前段时间我市隆重举行了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共有90个新项目开工,涵盖了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等领域,大部分项目都列入了“十三五”规划。这次规划调整中,24个已实施或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调入了规划,14个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调出了规划。要抓好项目调度,实行清单化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抢抓项目施工黄金期,加快建设进度;要加

大工作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倒逼加压,集中攻势,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投资项目抓入库,尽快形成更多有效投资;要搞好项目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把环境优势打造成高平最大的发展优势。

三是抓住民生改善这个基本面,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加强财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聚焦突出短板,大力推进教育、卫生、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深入开展污染防治“五大行动、三年攻坚”,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特别是,调入规划的“四好农村路”、农村厕所改造、乡村余热供暖、第七中学、特教学校、造林绿化等15项民生项目,要抓在手上、盯紧进度,切实筑牢百姓幸福基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坚持问题导向,积极破解难题,着力推动公诉工作创新发展

公诉工作是检察机关的标志性职能之一,是刑事诉讼工作中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承担着指控犯罪、诉讼监督、社会治理等职能,在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确保法律正确实施、推进法治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

用。会议听取了市检察院关于公诉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认为,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公诉工作,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提高办案质量、强化法律监督为重点,努力推动全市公诉工作深入开展,为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有效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推进平安高平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常委会希望,市检察院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公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积极破解难题,着力推动公诉工作创新发展。一要紧扣公正司法,强化法律监督。始终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指导,严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公诉职能作用,拓宽监督渠道,不断改进监督方式方法,提高法律监督效果。二要加大打击力度,完善协调机制。加大公诉工作力度,全力发挥审查起诉工作的职能作用。同时,加强同公安、法院等各部门的联系,互通情况、互相支持配合,形成严打整治合力,依法严厉打击金融诈骗、黑恶势力、破坏环境资源等刑事犯罪。三要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工作水平。着力加强司法干警培养、培训,提升公诉人员办案中对事实、证据审查和法律运用的能力,打造一支政治素养过硬、业务能力突出、职业道德高尚的公诉检察队伍。四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重点,丰富宣传形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进社区、进校园、进单位、进家庭、进乡村”活动,推进公

民法律知识学习和法制意识养成,提高普法水平和全民法律素质。

三、牢记誓言使命,勇于担当尽责,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会议根据原健市长和史国安院长的提请,经过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市政府、市法院的相关同志和 84 名人民陪审员的任免决定。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各位被任命的同志表示衷心的祝贺!

会议向被任命的同志颁发任命书,这就意味着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全市人民把权力授予了大家,凝聚着市人大常委会对大家的信任,寄托着全市人民对大家的重托,体现着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希望被任命的市政府和法院的同志们,要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把新岗位作为继续为党和人民服务的新起点,时刻谨记誓言,忠诚履行承诺,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切实做到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力;要始终加强学习,紧跟时代脚步,打造过硬本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强化责任担当,紧紧围绕“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工作思路,认真贯彻“高平工作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真心实意为人民办实事、解难事,以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希望被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同志们,要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己任,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陪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来自人民群众的特殊优势,力促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树立司法为民的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恪尽职守,依法、公正地参与审判活动;要勤奋学习,尽快熟悉掌握审判业务,提高履职能力。同时市人民法院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做好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相关保障工作,保证人民陪审员依法执行职务,为发挥人民陪审员

的作用奠定坚实的基础。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节点决定起点,开局关系全局。在“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的牵引下,我市经济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总体呈现出积极变化,主要经济指标好于预期,顺利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下一步,我们要紧紧抓住高平千载难逢的机遇,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倾心竭力、奋发有为,为加快推进新时代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果做出新的贡献。